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各項危險性稀少性偏遠性加給津貼授權訂定基本原則

79.8.16 經(79)人 040518 號函分行

106.6.14 經營字第 10604602710 號函修正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事業已實施單一薪給，除已奉准有案之危險性、稀少性及偏遠性加給、津貼外，不得另增加給、津貼項目。
- 二、本部所屬事業為企業化經營，得依下列各項原則研訂各項加給津貼管理要點，經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一)預算控制：應於年度預算用人費「津貼」項下限額內支應，不得超支流用，且不得變相以「薪資」或其他科目支給。
 - (二)津貼內容：津貼加給應與工作內容、職責程度核實相當，並應確實檢討工作內容，明文訂入勞動契約，並逐漸減併支給項目。
 - (三)勞動價格：各類工作之全部薪資所得應與勞動市場同業種相當工作人員之薪資標準平衡。
 - (四)整體平衡：各類工作人員所得薪資應與單位內各職等人員維持平衡，且與其他單位同等級人員維持平衡。
 - (五)調整幅度：除非工作職責及內容有所更動，各項加給津貼之調幅不得高於同時期單一薪給之調幅。
 - (六)薪資比重：單項加給津貼金額佔單一薪給之比例，及除單一薪給之外其他各項加給津貼所得總金額佔單一薪給之比例，應予明訂維持適當比重，不得違背單一薪給制之精神。
- 三、本部所屬事業各級主管及人事、會計人員對於報支之各項加給津貼應依上述原則及該事業所訂之各項加給津貼管理要點核實支給，如有浮濫、虛報經查屬實，應負行政及刑事責任。